

玄奘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第200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第294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第3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「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」，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，體驗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和加強實驗實作能力，特訂定「玄奘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指導本校學生執行「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由研發處依國科會公文及核定清單辦理造冊獎勵，每計畫之指導教授最高獲補助核定總經費之50%，並應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核定獎勵標準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